**課程綱要與教學進度**

**114學年度第 1 學期**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中文）企業法律專題 | 開課單位 | EMBA |
| （英文）Special Topics on Business Law | 永久課號 | MGME30002 |
| 授課教師：林志潔、邱羽凡 |
| 學分數 | 1 | 必/選修 | 選修 | 開課年級 | 碩一、二 |
|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無 |
| 課程概述與目標：本課程設計以高階經理管理人對於企業法律的認識與實際運用為出發，以企業經營與國際經貿投資之相關法律為主軸，重點為(1)企業經營法律、包括商事法律、企業經營的刑事風險及風險智慧財產權管理，(2)科技與新型商業模式發展所需的相關法律知識，以及(3)個人於企業與生活中可能面臨的法律風險，期此課程能滿足企業經營實務中的法律之需求。 |
| 教科書(請註明書名、作者、出版社、出版年等資訊) | 課堂講義為主。其餘參考資料隨課堂指定。 |
| 課程大綱 | 分配時數 | 備註 |
| 單元主題 | 內容綱要 | 講授 | 示範 | 習作 | 其他1 |
| 企業經營法律 | 1.公司法與公司治理2.董監事責任3.證券責任4.企業涉訟紛爭處理5.智慧財產權管理與策略6.勞工法規與個人法律風險 | 本課以講授為主 |  |  |  |  |
| **教學要點概述**(請填寫教材編選、教學方法、評量方法、教學資源、教學相關配合事項等)：(1)授課期間：1學分18小時，預計2小時一次，共9週。(2)上課地點：陽明交通大學管理一館一樓光寶廳。 (3)授課老師於上課兩週前提出講義或授課大綱。(4)視具體授課內容，前一小時以演講方式進行，後一小時宜以實例討論進行（主講人以實際案例分析說明，或由學員分組討論）。 |
| **評量方法**(1).課程參與百分之三十；學期報告百分之七十。(2).學期報告之字數要求，一人獨力完成者最少以2000字為度（需含註解），二人者最少為4000字，以此類推。同一報告參與上限人數為五人。（相關分組或獨力完成的確認在開課後由班代彙整交送老師），期末可另繳交閱讀法律書籍或觀賞法律電影之心得，作為加分之用。(3).報告題目的選定，以企業經營管理中涉及相關法律問題為主。學員自身企業在經營過程中所觸及之法律問題亦可。此外，學期課程中，授課講師所教授之相關內容或衍生議題皆可以作為題目的延伸。(4).學期報告：期末的專題報告中進行口頭報告與書面報告初稿，並於授課結束一週內繳交書面報告，送交科技法律研究所，或以郵遞方式寄送（以郵戳為憑）。地址：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科法所。報告務必載明：報告人姓名、學號、聯繫方式（電話以及E-mail）。 |
| 師生晤談(Office Hours) |  排定時間 |  地 點 |  連絡方式 |
|  | 科法所 | 電話或郵件預約 |
| **教學進度表** |

|  |  |  |
| --- | --- | --- |
| **週次** | **上課日期** | **課程進度、內容、主題** |
| 1 |  | 企業誠信與企業人權 (林志潔老師) |
| 2 |  | 企業智慧財產布局與管理(一) (劉尚志老師) |
| 3 |  | 企業智慧財產布局與管理(二) (劉尚志老師) |
| 4 |  | 營業秘密與企業競爭力 (林志潔老師) |
| 5 |  | 企業公司治理與法令遵循 (許永欽老師) |
| 6 |  | 職場勞資關係法律 (邱羽凡老師) |
| 7 |  | 企業傳承 (萬國法律事務所) |
| 8 |  | 職場多元共融 (林志潔老師) |
| 9 |  | 公司治理評鑑與ESG (誠遠法律事務所 李佩縈律師會計師) |

備註：

請同學遵守智慧財產權觀念及勿使用非法影印教科書。